

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AZ20201124-FW0060001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 2021-2024 学生宿舍自助式洗衣机经营项目

采购人： 皖南医学院

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01 日

目 录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采购合同
- 四、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 五、评分程序、办法和标准
- 六、磋商须知
- 七、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皖南医学院2021-2024学生宿舍自助式洗衣机经营项目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皖南医学院2021-2024学生宿舍自助式洗衣机经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按公告约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5日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AZ20201124-FW0060001

2. 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 2021-2024 学生宿舍自助式洗衣机经营项目

3. 采购方式：磋商

4. 资金来源：无

5. 预算金额：无

6. 经营收费最高限价：洗涤方式分为标准洗、快洗和单脱水三种，标准洗1.98元/次（每次不低于45分钟），快洗 1.38元/次（每次不低于25分钟），单脱水0.6元/次（每次不低于8分钟）；洗鞋机、烘干机经营按照洗衣机标准洗的收费标准计价，不单独报价；电吹风0.1元/分钟。

7. 采购需求：皖南医学院2021-2024赭麓校区、滨江校区学生宿舍安装自助式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电吹风经营项目（详见附件）。

8.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02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0年12月02日08:00至2020年12月10日18:00

地点：无

方式：邮件发送

潜在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时应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②营业执照

注：各供应商须于获取文件时间内将以上资料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见）发至邮箱

1661934783@qq.com，并备注联系方式。

售价：每套人民币0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东辅楼5013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0年12月15日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皖南医学院东辅楼5013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性质：经营权采购
2. 资金来源：无
3. 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划分标段（包）
4. 磋商保证金缴纳

（1）缴纳金额：人民币壹万圆整，所有供应商均需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的形式为转账、电汇或银行电子保函。

（2）缴纳时间：磋商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日前1个工作日上午10时。

（3）缴纳要求：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账户汇入到下述指定账户，从其他账户汇出或未到达指定账户的视为响应无效。

（4）缴纳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滨湖万达支行

账号：520819931701000002002160

5.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2）支付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皖南医学院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22号

联系方式：陶老师 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2588号

联系方式：李冀 187551583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冀

电话：18755158351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皖南医学院
2	项目名称	皖南医学院2021-2024学生宿舍自助式洗衣机经营项目
3	项目编号	AZ20201124-FW0060001
4	项目预算	无
5	包别划分	不划分包别
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7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8	标书份数及要求	<p>1. 本项目采用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u>壹</u>份，副本<u>肆</u>份。</p> <p>2. 所有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密封递交。</p> <p>3. 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须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光盘或U盘）壹份，单独密封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扫描件。</p>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0	质疑及答复	<p>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p>（1）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提出。</p> <p>（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p> <p>（3）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p>
11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详见磋商公告。</p> <p>2. 磋商保证金的退付：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u>90</u> 个日历天
13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壹拾万圆

	(合同履行担保)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现金、电汇 3. 履约保证金专户信息： 开户单位：皖南医学院；开户银行：安徽省芜湖市建行中山路支行；账号：34001672208050139762
14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时间：2021年02月01日至2024年01月31日 地点：皖南医学院赭麓校区、滨江校区
15	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项目成交供应商。 (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3)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2. 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3)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 (1) 支付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2) 支付标准：5000元，另评审相关费用（无发票）按《芜湖市评审评标专家评审费发放办法》及皖南医学院校内规定执行。
17	现场踏勘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可以到现场自行踏勘 踏勘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553-3932095
18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供应商须参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第三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皖南医学院学生宿舍自助式洗衣机经营合同

甲方：皖南医学院

乙方：

一、总则

为做好皖南医学院师生后勤服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相关规定，通过公开竞标，乙方获得在甲方学生公寓安装自助式洗衣机，为学生提供洗衣服务的委托经营权。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就委托经营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二、委托经营场所和用途

1. 经营场所：皖南医学院学生公寓内（甲方指定的位置）；
2. 经营用途：自助洗衣、烘干机、洗鞋机电吹风。

三、自助洗衣数量和价格标准

1. 自助洗衣机数量___台，烘干机___台，洗鞋机___台，电吹风___台（甲方可根据学生的需求要求乙方增加自助洗衣机的数量）；

2 标准洗（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___元/次；洗鞋机、烘干机经营按照洗衣机标准洗的收费标准计价；快速洗（时间不低于 25 分钟）：___元/次，单脱水（时间不低于 8 分钟）：元/次，吹风机：___元/分钟。

四、委托经营期限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在考核合格的基础上每年续签。本合同期限自 2021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31 日。

五、相关费用

1. **履约保证金**：拾万元整（100000 元）。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在无违反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约定条款，且将全部自有设备设施撤离甲方场地，结清与甲方债权、债务，卫生清理合格后凭收据一次性无息返还。

2. 乙方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包括公共部位）按表计量，价格执行芜湖市居民使用价格；每学期结束前凭招标方开具的《水电费缴纳通知单》到财务部门结算。

3. 委托经营期间，为落实当地行政部门的卫生监督检查和消防检查过程需要整改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甲方财务每月将乙方自助洗衣机等一卡通营业款付至乙方签订合同时账户。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对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的房屋、场地等资产享有法定的产权，并具有保护和监管的权利。

2.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对自助洗衣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有权对乙方的自助洗衣机数量、摆放位置、收费方式进行调整，并对委托经营期间实施全程的监督、检查、指导、考核。

3. 在乙方的日常经营工作中，如出现因自助洗衣机消毒不彻底导致的传染病，或由质量安全引发的重大事故、火灾和其他影响校园正常秩序事件时，甲方有权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承包经营合同有关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有权终止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有权使用履行保证金处置相关事宜。

4. 甲方负责乙方经营场所水电的正常供应，负责协调乙方和学校其他部门及市政相关部门的关系。

5. 甲方负责协调物业协助乙方对洗衣机进行管理，并对人为损坏的情况进行协助处理，但不赔偿乙方损失。甲方教育学生爱护乙方设备，并且及时通知乙方维修更换有故障的设备。

6. 按期收取乙方水电费。乙方如不能按时如数交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直至终止合同，所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7. 甲方按照《皖南医学院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暂行）》（附件 1）对乙方经营的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并扣减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法享有对甲方提供的房屋设施、设备享有使用和经营权，并保证设施设备的完整和正常使用，不得私自出卖、转让或租借他人。

2. 乙方依法纳税，诚信经营，明码标价。

3.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

4. 乙方须按照甲方指定位置安装洗衣机，对为安装洗衣机所增加的水、电线路等设施设

备，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所安装的水电表须经甲方认可，并做好水表和水管的防冻保护措施。

6. 乙方负责经营区域内的下水疏通，因乙方疏通不及时、相关经营设施设备安装不当或洗衣机漏水导致甲方墙体渗漏、霉变的，乙方须负责修复。拒不修复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支付并终止合同。

7. 乙方指定专人维护洗衣机，并向甲方主管进行报备。设备发生故障的，要及时排除，维护人员进入经营区域须佩戴工作证，文明服务，服从甲方管理。

8. 乙方须在洗衣机上公布服务号码，对学生反映的故障洗衣机要在 24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在 72 小时内更换。

9. 乙方不得以皖南医学院的名义从事其他任何商业行为，否则视为侵权和违约。

10. 承包经营期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转包、分包。

11. 乙方在委托经营期间，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化第一责任人制，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做到无卫生、消防、治安等安全责任事故。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如消防安全、卫生、检验检疫等）及甲方的日常检查与管理，并对检查结果负全部责任。

12. 因乙方经营、管理造成的卫生、火灾、电器故障等人身伤亡、设备损毁、消费纠纷等事故，一切不良后果、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须认真研究《皖南医学院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暂行）》（附件 1），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服从相关文件的管理。

八、委托经营要求

委托经营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委托经营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2. 在委托经营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委托经营区域且不返还履约保证金。

（1）考核不合格的。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包经营区域及拆改变动经营区域结构的。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经营用途或项目的。

（4）损坏经营区域，在甲方提出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 (5) 利用经营区域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非法活动的。
- (6) 逾期未按约定缴纳应缴费用，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 (7) 委托经营期内不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的。
- (8) 委托经营期内经常受到师生投诉，经甲方告诫仍不能改观，对甲方工作造成影响的。
- (9) 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

十、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作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依据《合同法》及本合同的有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在合同期限内要求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应提前 90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经营期结束，乙方应按规定时限撤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4. 因乙方责任发生传染病事件或其它恶性事故的，视为违约，并扣除 5000-20000 元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须支付受损害人的医药费、营养费、住院费、精神损失费以及其它实际损失，并主动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调查，承担相应的行政和法律责任。

如发生上述事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5. 如发现乙方有窃水、窃电、私用消防水行为，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赔偿责任；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6. 违约扣款在履约保证金不足的情况下，乙方须另行支付违约金。

十一、免责条件

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双方损失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2 因国家政策和学校规划需要拆除或改造已承包的区域，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十二、附则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学校相关规定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委托后勤管理处负责本合同的实施、管理、监督和服务。

3. 乙方自主合法用工，按《劳动法》规定独立签定用工合同，所有产生纠纷和事故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因经营不善不能维持正常营业或中途退出承包时，作为单方违约，其内部装修自动转为甲方资产，甲方不向乙方提供任何补偿，且不予退还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5.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双方发生争议协商未果，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皖南医学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皖南医学院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监督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对自助洗衣、洗鞋、烘干、吹风等服务的管理，规范自助洗衣、洗鞋、烘干、吹风服务企业的经营行为，提高自助洗衣服务企业的履约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国家、省相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监督目标。建立科学的校园自助洗衣、洗鞋、烘干、吹风服务标准，完善服务流程和管理机制，形成“便捷、安全”的校园自助洗衣服务环境。

第三条 监管范围及内容。校园自助洗衣、洗鞋、烘干、吹风服务监管范围涵盖进入校园内的自助洗衣、洗鞋、烘干、吹风经营企业，包括自助洗衣经营场所、经营车辆管理、员工行为规范、维修管理、洗衣、洗鞋、烘干、吹风服务收费、个人信息安全管理等内容。

第二章 经营管理要求

第四条 自助洗衣、洗鞋、烘干、吹风服务经营场所

（一）进入我校的自助洗衣、洗鞋、烘干、吹风服务经营企业，须在主管部门指定的场所安装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和吹风机，并向主管部门报备所安装上述设备的水、电的线路图。

（二）自助洗衣、洗鞋、烘干、吹风服务经营场所的水、电表的参数须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并能和校内能源监管平台进行对接。

（三）在洗衣、洗鞋、烘干、吹风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服务人员、操作流程、服务种类、资费标准、服务承诺、服务监督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信息。

（四）自助洗衣、洗鞋、烘干、吹风服务经营业场所卫生环境要做到无明显垃圾、无积水，定期疏通下水。

（五）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吹风机须摆放整齐，无破损、功能完善，定期对上述设备外观进行保洁和内部消毒。

（六）为方便学生洗衣、洗鞋、烘干、吹风，配备必要的服务设施。

第五条 经营车辆管理

进入校园的经营车辆须提前向校保卫部门进行报备，按指定路线低速行驶，不得乱鸣

乱停。

第六条 员工行为规范

(一) 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应统一穿着具有企业标识的服装，并佩戴工号牌或胸卡。

(二) 对须进入学生宿舍进行检修或保洁的服务企业工作人员，须提前向主管部门备案，并在进入相关楼宇时出示相关工作证件。

(三) 服务企业工作人员在接到投诉或建议时，须做好记录和解释工作，并积极整改解决。

第七条 其他要求

(一) 对学生反映的故障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吹风机要在 24 小时内修复，不能修复的须在 72 小时内更换。

(二) 做好供电、弱电线路，水管、水表等附属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确保无安全隐患。

第三章 考核

第九条 为加强自助洗衣、洗鞋、烘干、吹风服务企业的履约意识，保证服务质量，设立服务质量保证金。在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达不到考核要求的，由管理部门按照“皖南医学校园自助洗衣、洗鞋、烘干、吹风服务违约扣款标准”（附表一）予以扣减。

第十条 教室与宿舍管理科于每合同期结束前一个月组织开展对自助洗衣服务企业的考核（附表二）。

(一) 考核实行百分制，其中教室与宿舍管理科考核结果占 40%，学生代表考核结果占 60%。

(二) 考核结果

1. 考核分数在 90 分以上为“优秀”等次。
2. 考核分数在 80 分（含）——90 分的，为“合格”等次。
3. 考核分数在 70 分（含）——80 分的，为“基本合格”等次；。
4. 考核分数在 70 分以下，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运用

1. 考核结果作为下一合同年度是否续签的重要依据。
2. 考核优秀或合格的，不扣减服务质量保证金（日常监管扣减除外）。
3. 考核基本合格的，扣除服务保质量证金总额的 10%~50%（从 80 分到 70 分每 2 分

多扣5%)。

4. 考核不合格的，除全额扣除服务质量保证金外，同时启动退出机制，终止经营合同。
5. 签定下一合同年度时，须补齐扣减的服务质量保证金。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自助洗衣、洗鞋、烘干、吹风服务企业的每月水、电费按实际用量，依据规定价格，凭能源管理科下达的通知单向学校财务处缴纳水电费。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生效。作为经营合同书附件时，与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后勤管理处。

附表一：

皖南医学校园自助洗衣服务违约扣款标准

项目	检查内容	扣款金额
经营场所管理	1. 是否按要求摆放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吹风机； 2. 自助洗衣服务经营场所是否无积水； 3. 是否定期对服务设备外观进行保洁和内部消毒。	50 元/次，其中第 1 点 200 元/次
信息公开	是否在显著的位置公布：服务人员信息、操作流程、服务种类、资费标准、服务承诺、服务监督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100 元/次
车辆管理	1. 是否按指定路线低速行驶； 2. 是否乱鸣乱停。	100 元/次
人员管理	1. 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穿着具有企业标识的服装，并佩戴工号牌或胸卡；	200 元/次

	2. 是否微笑服务； 3. 指定的维护人员是否服从甲方管理。	
服务管理	1. 对学生反映的故障是否及时维修； 2. 对未能修复的，是否及时更换； 3. 是否做好水管、水表等附属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 4. 是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5. 是否落实主管部门整改要求； 6. 是否和师生发生冲突。	200 元/次， 其中第 4、5、 6 点 500 元/ 次

附表二：

皖南医学校园自助洗衣服务考核表

项目	检查内容	分值	得分
经营场所管理	1. 是否按要求摆放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吹风机； 2. 自助洗衣、洗鞋、烘干、吹风服务经营场所是否无积水； 3. 是否定期对上述服务设备外观进行保洁和内部消毒。	30 分	
信息公开	是否在显著的位置公布：服务人员信息、操作流程、服务种类、资费标准、服务承诺、服务监督电话、监督投诉电话等。	10 分	
车辆管理	1. 是否按指定路线低速行驶； 2. 是否乱鸣乱停。	5 分	
人员管理	1. 从业人员是否统一穿着具有企业标识的服装，并佩戴工号牌或胸卡； 2. 是否微笑服务； 3. 指定的维护人员是否服从甲方管理。	10 分	
服务管理	1. 对学生反映的故障是否及时维修； 2. 对未能修复的，是否及时更换；	45 分	

	3. 是否做好水管、水表等附属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 4. 是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5. 是否落实主管部门整改要求（学生代表不参与此项评分）； 6. 是否和师生发生冲突。		
--	---	--	--

考核人：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注：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应慎重选择相应符合要求的服务进行响应。

2. 本项目磋商文件通用部分第七章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审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3.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应与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合同一致，不得另行签订与采购合同相背离的其他合同。

采购需求说明

皖南医学院学生宿舍自助式洗衣机（含洗鞋、烘干、电吹风）经营项目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经营项目计划在我校赭麓校区、滨江校区学生宿舍安装自助式洗衣机（含洗鞋机、烘干机、电吹风）。赭麓校区现有学生公寓 6 幢，入住学生约 3500 人，滨江校区现有学生宿舍 11 幢，入住学生约 12000 人。该项目所用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吹风机及和校园一卡通对接费用、水电安装、排水等一切建设费用由经营单位自行投入。

二、经营期限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供应商须在接到校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供货、施工等工作，保证可按采购需求正常提供服务。

三、踏勘

参与磋商的企业可以到现场自行踏勘。

四、技术要求

1. 该项目使用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吹风机等由经营单位投资购买，具体数量洗衣机暂定 150 台，洗鞋机 30 台，烘干机 17 台，电吹风 167 台（见附表一），如有学生有合理需求，经营单位应根据学校的要求无条件增加洗衣机等相关设备数量。合同期满后，如本期成交供应商未能取得下期经营权或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合同，必须无条件拆除全部设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请延期。须在合同期满后 10 日内完成拆场，逾期学校有权自行拆除，且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2. 本项目不收取管理费。经营单位须根据学校要求的位置安装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吹风机等设备，并根据现场情况设计供水、供电、排水管线走向及现场改造实施方案，尤其是做好洗衣房防水防潮施工，排水必须接入室外污水管井，改造方案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改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全部由经营单位承担。

3. 本项目使用电表需要接通学院的能源平台计费系统，为确保能够顺利和学校现有能源监管平台顺利接入，提供目前学校使用的智能电表品牌为溧阳华鹏、常州科翔、江阴众和（供参考），学校招标价格约 250 元/块（仅供参考）；可使用机械水表，品牌、型号须经校方认可后才可安装。具体安装改造方案报学校后勤管理处同意后实施；并做好相关水管、水表等设施设备的防护措施。以上所有费用由经营单位承担。

4. 经营单位必须采用支付宝和微信方式收取费用。价格必须按照招标确定的价格，不得调整。洗涤方式分标准洗、快洗和单脱水三种，标准洗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快洗时间不低于 25 分钟，单脱水时间不低于 8 分钟。

5. 洗鞋和烘干按照洗衣机标准洗的收费标准计价，不单独报价；电吹按照每分钟计费。

6. 经营单位应使用国内知名品牌的洗衣机，通过 3C 质量认证，洗涤容量不得小于 8KG，洗衣机参考品牌为海尔、小天鹅、美的、荣事达、三星、TCL、三洋、海信。

7.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甲方提交 10 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期满后，在无违反学校各项管理制度及本合同约定条款，且将全部自有设备设施撤离甲方场地，结清与甲方债权、债务，卫生清理合格，凭收据一次性无息返还履约金。

8. 在经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包括公共部位）按表计量，价格执行芜湖市居民使用价格，每月收取一次，凭招标方开具的《水电费缴纳通知单》到财务部门结算，如不按时缴纳水电费，学校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直至终止洗衣机经营项目。

9. 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吹风机的日常管理、维护由经营单位自行负责。学校物业协助经营单位进行洗衣机等相关设备管理；协助处理设备被损坏事宜，但不赔偿经营单位损失。学校教育学生爱护经营单位相关设备，并且及时通知经营单位维修更换有故障的设备。

10. 在合同期内，因学校服务管理总体布局调整，经营单位须承诺无条件满足校方提出的经营场地二次搬迁要求，管线施工和现场改造要求同本项第 3、4 条。产生所有费用由经营单位承担。

附表一：

洗衣机安装明细表

赭麓校区					
楼幢号	学生数（人）	洗衣机（台）	洗鞋机（台）	烘干机（台）	吹风机（组）
1	1000	8	2	1	10
2	900	8	2	1	10
3	680	5	2	1	10
4	160	2	1	1	4
5	450	4	1	1	8
青年公寓	680	7	2	1	10
小计	3870	34	8	6	52
滨江校区					
1	900	9	2	1	10
2	900	9	2	1	10
3	450	4	1	1	4
4	1200	12	2	1	12
5	1300	13	2	1	12
6	1500	15	3	1	15
7	2000	20	3	1	16
8	396	4	1	1	6
9	1100	9	2	1	10
10	1700	17	3	1	14
夏赢	500	4	1	1	6
小计	11946	116	22	11	115
合计	15816	150	30	17	16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 评审原则

1. 合法、合规原则。
2. 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3. 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 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代理机构首先将磋商保证金查验结果填制下表，并交由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项目

保证金查验结果提示单

供应商总数	
磋商保证金到账总笔数	
磋商保证金到账正常笔数	
磋商保证金到账异常笔数	
磋商保证金到账异常单位名称	

磋商小组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三) 评审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响应无效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 格 性 审 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资质条件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不良行为记录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此项内容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磋商小组对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中货物清单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售后服务等内容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评审。评审不合格的谈判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谈判。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做响应无效处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 合 性 审 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以至于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效力或正常评审的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以至于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效力或正常评审的
	响应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保证金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时间、地点、质保期或付款方式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各供应商签到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 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

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响应无效。

5.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磋商保证金与未列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一同退还。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结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底的顺序推荐 2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 例外情况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及最后报价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然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本项目进行磋商时有效响应单位不足 2 家时，则宣布评审流标。

（二）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审分值分布(满分 100 分)

1.1 商务部分（75 分）

磋商报价部分 60 分

企业资质部分 15 分

1.2 技术部分（25 分）

2. 评审标准

2.1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7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准则
1	报价部分	60 分	<p>1. 供应商分别按标准洗（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__元/次，快速洗（时间不低于 25 分钟）：__元/次，单脱水（时间不低于 8 分钟）：__元/次，吹风机：__元 / 分钟进行首轮报价及磋商报价，保留两位小数。若供应商未进行报价磋商，视为放弃报价磋商及成交资格。</p> <p>经营收费最高限价：标准洗 1.98 元/次（每次不低于 45 分钟），快洗 1.38 元/次（每次不低于 25 分钟），单脱水 0.6 元/次（每次不低于 8 分钟）；洗鞋机、烘干机经营按照洗衣机标准洗的收费标准计价，不单独报价；电吹风 0.1 元/分钟。</p> <p>2. 标准洗、快速洗、单脱水三种洗涤方式洗涤方式及电吹风服务的有效单项最终磋商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该项服务的“评审基准价”。</p> <p>每项报价得分=$[1- 有效单项最终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 \times 60$。（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p> <p>3. 标准洗、快速洗、单脱水三种洗涤方式以及电吹风服务的报价得分分别按 40%、30%、20%、10%权重的折算汇总，汇总总分为报价部分总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两位小数）</p>
2	企业资质部分	15 分	
(1)	企业业绩	10 分	<p>1. 截止响应文件开启日当天，具有全日制高校学生公寓自助洗衣机经营项目业绩且在合同运营期内的，每</p>

			<p>个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7 分。</p> <p>2. 截止响应文件开启日当天，具有全日制高校学生公寓自助烘干机或洗鞋机或吹风机经营项目业绩且在合同运营期内的，每个类型加 1 分，本小项满分 3 分。</p> <p>注：上述 1、2 项业绩中，提供同一合同中包含不同类型经营项目（指自助洗衣机或烘干机或洗鞋机或吹风机，下同）可分别得分；提供的同一高校同一类型经营项目，按一个业绩计算，不累计加分。</p> <p>响应文件中须提供经营合同及与之对应的高校（或校内经营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评价良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经营合同中须体现经营项目类型，如不能体现的，须另提供高校（或校内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否则不予认可。</p> <p>经营合同及高校（或校内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评价良好证明原件磋商当天携带备查；如需查验，未提供原件或原件查验不通过的，不予认可。</p> <p>成交供应商业绩将会公示，接受监督。</p>
(2)	企业信誉	5 分	<p>1.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体系证书，得 1 分；</p> <p>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 供应商具有 AAA 企业信用等级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 供应商具有 5 星级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证查询截图，否则不予认可。认证证书原件磋商当天携带备查；如需查验，未提供原件或原件查验不通过的，不予认可。</p>

2.2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25 分）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评分准则
3	技术部分	25 分	
(1)	洗衣机、电吹风、烘干机性能	10 分	<p>1. 使用滚筒式洗衣机。（1 分）</p> <p>2. 洗净比不低于 1.03。（1 分）</p> <p>3. 洗衣机具有电脑板自动断电记忆功能，来电后可以继续完成剩余程序，不需重新启动机器。（1 分）</p> <p>4. 洗衣机可进行系统自检，当出现人为操作不当或机器运行环境异常状态时，LED 显示窗可以智能提示故障信息。（1 分）</p> <p>5. 洗衣机自带消毒杀菌功能。（1 分）</p> <p>6. 洗衣机洗涤脱水噪音小于 70 分贝。（1 分）</p> <p>7. 洗衣机能效等级为 1 级。（1 分）</p> <p>8. 提供的电吹风具有第三方质检报告。（1 分，须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p> <p>9. 电吹风控制箱体材料为耐燃或阻燃或防火材料。（1 分，须提供有效检测报告，否则不得分）</p> <p>10. 烘干机具有开盖即停功能。（1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如产品说明书，公开发布的产品说明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p> <p>响应的产品性能须与产品型号相符。上述 10 项参数中至少 7 项满足方可得分，否则该评分项不得分。</p>
(2)	项目的设计施工方案	15 分	<p>1. 根据招标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设计合理的自助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和吹风机布设方案，响应文</p>

	案 及维护方 案		<p>件中提供效果图。（5分）</p> <p>优，得4~5分；良，得2~3分；一般，得1分；差，得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仅需提供滨江校区2号学生宿舍1楼活动室布设方案效果图，成交后按图施工。其他场地施工布设方案，以此为基础，根据场地大小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调整后的方案不得降低施工标准，且须经校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施工。</p> <p>2. 制定详细施工方案和计划，有详细的施工管理方案，并提供施工用材的品牌及数量单价、工程预算、工期承诺等；明确将水电表计费接入学校能源计费平台，排水接入污水管井。（7分）</p> <p>优，得6~7分；良，得3~5分；一般，得1~2分；差，得0分。</p> <p>3. 对自助洗衣机、烘干机、洗鞋机、吹风机提供外加保护功能，诸如增加漏电、过载和短路保护，或通过泄水、隔板等的结构使水电分离等，得1分。（1分）</p> <p>4. 明确承诺2个校区至少各安排1人每天现场保洁，得2分。（2分）</p> <p>注：本项得分由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酌情打分。</p>
--	----------------	--	---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对“技术部分”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三）其他

3.1 磋商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磋商小组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供应商的结论

3.2 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成交供应商业绩，评审被否决单位及原因，成交结果公

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磋商文件随之一起公告。

第六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2. 参与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 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 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 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应在规定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修改文件的日期距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 应当顺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二、磋商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并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申请书格式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 (3) 响应分项报价表
- (4) 交货一览表
-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 (6) 业绩一览表
- (7) 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及维护方案
- (8) 资格及证明材料
- (9) 其它材料
- (10) 供应商二次报价函

8.2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磋商小组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4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磋商磋商的一部

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保证金

1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交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2.3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2.4 发生以下情况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转让、分包项目以及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成交结果公告前和公告期间，成交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4.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事宜；

14.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4.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4.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5.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17.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7.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四、磋商小组和评审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8. 资格核查

18.1 磋商小组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9.1 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5)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8)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9)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10)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11)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

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3 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2. 磋商终止

22.1 磋商谈判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磋商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磋商小组应将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23. 保密要求

23.1 磋商小组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4. 成交信息的公布

24.1 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皖南医学院网站上公布。

25. 询问及质疑

25.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5.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5.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书面向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6. 成交通知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7. 签订采购合同

2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定采购合同。

2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7.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责任承担

28.1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

2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磋商申请函格式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 在研究了皖南医学院 2021-2024 学生宿舍自助式洗衣机经营项目 (AZ20201124-FW0060001)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标准洗（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人民币大写___元/次（小写___元/次）；洗鞋机、烘干机经营按照洗衣机标准洗的收费标准计价；快速洗（时间不低于 25 分钟）：人民币大写___元/次（小写___元/次），单脱水（时间不低于 8 分钟）：人民币大写___元/次（小写___元/次），吹风机：人民币大写___元/分钟（小写___元/分钟）遵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校方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供货、施工等工作，保证可按采购需求正常提供服务；在 3 年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申请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申请书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 随同本申请书，我们出具人民币共计壹万元的磋商保证金。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证明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 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皖南医学院 2021-2024 学生宿舍自助式洗衣机经营项目（AZ20201124-FW0060001）项目的磋商活动。授权委托人在参加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须提供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年 月 日

三、响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标准洗	按采购需求提供服务	/	元/次	___元/次	/
2	洗鞋、烘干		/	元/次	按照洗衣机标准洗的收费标准计价	
3	快速洗		/	元/次	___元/次	/
4	单脱水		/	元/次	___元/次	/
5	吹风机		/	元/分钟	___元/分钟	/
报价总计					/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注：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3.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4.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供应商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审。

四、交货一览表

交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产品品牌	原产地	制造商名称	执行质量标准	交货期	交货地点
1	洗衣机		150	台						
2	洗鞋机		30	台						
3	烘干机		17	台						
4	吹风机		167	组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要求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响应货物主要参数、技术规格	偏离 (正或负)	说明	备注: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洗衣机、电吹风、烘干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滚筒式洗衣机 2. 洗净比不低于 1.03 3. 洗衣机具有电脑板自动断电记忆功能, 来电后可以继续完成剩余程序, 不需重新启动机器。 4. 洗衣机可进行系统自检, 当出现人为操作不当或机器运行环境异常状态时, LED 显示窗可以智能提示故障信息。 5. 洗衣机自带消毒杀菌功能。 6. 洗衣机洗涤脱水噪音小于 70 分贝。 7. 洗衣机能效等级为 1 级。 8. 提供的电吹风具有第三方质检报告。 9. 电吹风控制箱体材料为耐燃或阻燃或防火材料。 10. 烘干机具有开盖即停功能。 				

六、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甲方名称	经营类型	经营期限	备注
1						
2						
3						
4						
5						
6						
7						

注：后附经营合同及与之对应的高校（或校内经营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评价良好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经营合同中须体现经营项目类型，如不能体现的，须另提供高校（或校内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说明；否则不予认可。

经营合同及高校（或校内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服务评价良好证明原件磋商当天携带备查；如需查验，未提供原件或原件查验不通过的，不予认可。

七、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及维护方案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自身情况编写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及维护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自助洗衣机、洗鞋机、烘干机和吹风机布设方案；
2. 施工方案和计划，提供施工用材的品牌及数量单价、工程预算、工期承诺等；明确将水电表计费接入学校能源计费平台，排水接入污水管井；
3. 对自助洗衣机、烘干机、洗鞋机、吹风机提供外加保护功能，诸如增加漏电、过载和短路保护, 或通过泄水、隔板等的结构使水电分离等；
4. 明确承诺 2 个校区至少各安排 1 人每天现场保洁。

施工预算表 (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施工用材品牌	工艺说明	备注
1	一级 xx 项目							
1.1	二级 xx 项目							
1.1.1	三级 xx 项目							
	...							
	最末一级项目							
2								
2.1								
2.1.1								
	合计							

注：1. 施工预算表格式仅供参考；

2. 供应商可根据具体情况增减序号层级；

3. 最末一级项目应涵盖具体内容。

八、资格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的各类资格及证明材料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至少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九、其它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供应商二次报价函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 在参与了本次磋商谈判后，我方愿意按下表中的报价承担本次谈判范围的所有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标准洗	按采购需求提供服务	/	元/次	_____元/次	/
2	洗鞋、烘干		/	元/次	按照洗衣机标准洗的收费标准计价	
3	快速洗		/	元/次	_____元/次	/
4	单脱水		/	元/次	_____元/次	/
5	吹风机		/	元/分钟	_____元/分钟	/
报价总计					/	/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3.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我方愿意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 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贵校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 本项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报价函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2. 每个报价人需打印一份空白报价函，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手持)，用于磋商谈判结束后的二次报价。

皖南医学院 2021-2024 学生宿舍自助式洗衣机经营项目 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AZ20201124-FW0060001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皖南医学院 2021-2024 学生宿舍自助式洗衣机经营项目

首次公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01 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采购结果

更正内容：

1. 取消磋商文件《第六章 磋商须知》“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2. 原磋商文件内容与本更正公告不一致的，以本更正公告为准。

更正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无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皖南医学院

地 址：芜湖市弋江区文昌西路 22 号皖南医学院东辅楼 5013

联系方式：0553-393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云谷路 2588 号

联系方式：187551583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冀

电 话：18755158351

五、附件

无

采购人：皖南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安兆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10 日